

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

涪建管函〔2007〕32号

关于同意调整辣妹子现代 食品工业园试生产时间的复函

重庆市涪陵辣妹子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《关于现代食品工业园区生产线延长试运行的申请》（涪辣集文〔2007〕68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回复如下：

鉴于你司现代食品工业园区项目因设备调整和整改原因，导致生产线未能如期投入试运行的实际情况，我局同意将原审批的试运行时间调整为2007年12月29日至2008年2月29日。

试运行期间要认真落实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；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保证正常情况下污染物达标排放；如试运行期间出现污染事故，应立即启动应急措施，截断污染物外排渠道，调整或停止生产，避免造成社会影响或他人财产损失。试运行期满前建设单位应主动委托开展验收监测，并向我局申报验收。逾期不申请验收，我局将依法查处。

